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3樓，並已於2018年5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層。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 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3股普通股，Ridgeview Well將其所擁有我們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其分別向Fairview Ridge、Zhike L.P.、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JW Holdings、Angel Partners、Big Achieve及Shengqu Technology轉讓53,599,680股股份、26,801,280股股份、22,677,120股股份、5,885,880股股份、7,063,066股股份、3,972,974股股份、13,915,781股股份、1,270,963股股份、1,985,535股股份及1,985,535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2%、19.26%、16.30%、4.23%、5.08%、2.86%、10.00%、0.91%、1.43%及1.43%。
-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所提述的[編纂]獲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本附錄「—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1) 北京軟星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已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且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的權益。

#### (2) 上海軟星

於2017年5月3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7,875,625元。

於2017年9月25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2,875,625元。

於2018年3月1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5,875,625元。

於2018年4月2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18,375,625元。

於2018年5月30日，上海軟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375,625元增加至人民幣20,875,625元。

#### (3) 深圳勝利互娛

於2018年3月26日，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4月9日，深圳嵐悅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

於2018年6月22日，冼先生轉讓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予天互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9月20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豁免該協議項下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i) [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令[編纂]及[編纂]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已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要求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編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d)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擴大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通過該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及
- (e) 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附錄「一 E.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條件為：(1) [編纂]批准由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股份[編纂]於[編纂]主板[編纂]。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要求及／或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方式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買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應當的一切措施執行或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

##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所作出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台灣大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及北京軟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三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28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
- (b) 盛悅軟件與成都卓星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成都卓星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成都卓星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c)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d)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成都卓星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e) 盛悅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f) 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成都卓星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成都卓星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g) 盛悅軟件及深圳中手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中手游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h)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i)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中手游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j) 盛悅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中手游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k) 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中手游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中手游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l) 盛悅軟件與深圳豆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豆悅同意委聘盛悅軟件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豆悅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m)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向盛悅軟件授出不可撤銷認購權，以人民幣1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由盛悅軟件或盛悅軟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授權委托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盛悅軟件及盛悅軟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豆悅股東的全部權力及權利；
- (o) 盛悅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將其於深圳豆悅的全部股權及基於該等股權而享有的所有現時和將來的權利和利益質押予盛悅軟件；
- (p) 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協議，以終止天互軟件及深圳豆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天互軟件、深圳豆悅及深圳嵐悅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 (q) 樊英傑、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及文脈互動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樊英傑及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轉讓其於文脈互動的49%及51%股權予深圳勝利互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受限於特定調整）；
- (r) 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62.5萬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5萬元；
- (s) 中手游移動科技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西藏極創（前稱西藏雲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萬元；
- (t) 深圳中手游、深圳勝利互娛、北京指上繽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紛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其於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萬元；

- (u) 深圳嵐悅與深圳勝利互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 (v) 深圳嵐悅、深圳勝利互娛、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他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3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勝利互娛轉讓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49.26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
- (w) 深圳嵐悅、深圳中手游、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嵐悅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萬元的認繳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800萬元；
- (x)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萬元；
- (y) 西藏極創、深圳中手游、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萬元；
- (z) 西藏極創與深圳中手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極創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5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4萬元；

- (aa)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China Mobile Game HK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港元；
- (bb)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美元；
- (cc)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dd) 中手游集團與CMGE International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International BVI轉讓萬捷企業有限公司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ee) 中手游集團與CMGE Group BVI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轉讓契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CMGE Group BVI出讓及轉讓其於國宏嘉信資本25.65%有限合夥權益中的所有權利及經濟利益，代價為零；
- (ff)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轉讓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BVI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0.01美元；
- (gg) 中手游集團與Rocket Parade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據此，中手游集團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HK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hh) 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而Angel Partners同意向Rocket Parade轉讓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3,000股股份）以作交換；

- (ii) 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手游、邊曉潔及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深圳中手游轉讓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3.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
- (jj) 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25%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2,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184億元等值之美元；
- (kk) 本公司與Future Kem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Future Kemy Limited收購天使基金的49%已發行股份（相當於24,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96064億元；
- (ll) 深圳中手游與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中手游同意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相等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
- (mm) 深圳豆悅與深圳嵐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豆悅同意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為相等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

[編纂]

[編纂]

##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編纂]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編纂]作[編纂][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的所有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於購買時應付的任何股份面值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編纂]內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失去其[編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處理，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調減。但是，購回股份不得視作削減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定股本金額。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3025205AB	08/06/2024
2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3025205AA	08/06/2024
3		中國	深圳中手游	28	18938776	27/02/2027
4		中國	深圳中手游	45	18939018	27/02/2027
5		中國	深圳中手游	39	18939155	27/02/2027
6		中國	深圳豆悦	41	19046696	06/03/2027
7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81	06/11/2027
8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63	06/11/2027
9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72	06/11/2027
10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28 41 42	304326345	06/11/2027
11		香港	China Mobile Game HK	9 16 28 41 42	304688173	02/10/20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2.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超級英雄全民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6	12/09/2014
2	三國之主公你好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4SR136973	12/9/2014
3	新仙劍奇俠傳3D重製版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成都指點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軟星	2016SR026074	02/2/2016
4	強者航海王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6SR137948	12/06/2016
5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322	09/10/2016
6	軒轅劍：劍之源遊戲軟件 (安卓版)	1.0.0	成都卓星及廣州黑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85542	09/10/2016
7	無忌江湖之寶刀屠龍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21142	16/08/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	新超級英雄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259223	13/09/2016
9	暴風戰艦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389008	23/12/2016
10	杯莫停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13988	16/01/2017
11	光之城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61185	28/02/2017
12	中手游「神話永恆」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078314	14/03/2017
13	攻堡雞兵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162837	05/05/2017
14	蛋蛋萌寵軍團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212509	26/05/2017
15	仙境重生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366863	12/07/2017
16	中手游手機終端移動支付 SDK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15887	01/08/2017
17	爆爆堂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33107	10/06/2017
18	神話永恆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45741	14/08/2017
19	米皮大冒險夢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90932	05/09/2017
20	凡人飛仙傳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589086	26/10/2017
21	仙界毀滅計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21428	16/08/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2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安 卓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5	30/09/2016
23	洪荒戰神手機遊戲軟件 (iOS版)	1.0.0	深圳豆悅	2016SR282524	30/09/2016
24	曙光之境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53200	29/12/2016
25	器靈：御靈師重生遊戲軟 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14	15/12/2016
26	器靈：君子不器，萬物有 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75508	15/12/2016
27	器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89012	23/12/2016
28	覺醒之翼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006450	06/01/2017
29	淨化之靈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212502	26/05/2017
30	豆悅手機終端移動支付 SDK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415856	01/08/2017
31	新仙劍奇俠傳H5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7SR455332	17/08/2017
32	畫江湖之杯莫停手機遊戲 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及北京 妙趣橫生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2018SR352424	17/05/2018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3	妖精的尾巴－最強公會手機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26677	26/02/2018
34	雷霆霸業手機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6SR329374	14/11/2016
35	蜜語戀愛48天遊戲軟件	1.0.0	成都卓星	2018SR105622	09/02/2018
36	誅仙訣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8SR034331	16/01/2018
37	影劍之幻遊戲軟件	1.0.0	深圳中手游	2016SR159468	28/06/2016
38	我欲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7SR534298	21/09/2017
39	西天降魔遊戲軟件	1.0.0	深圳豆悅	2018SR113786	14/02/2018
40	武俠之謎遊戲軟件	2.0.0	深圳豆悅	2018SR546700	12/07/2018
41	火影忍者－忍者大師遊戲軟件	2.0.0	成都卓星	2018SR546894	12/07/2018

###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保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cmge.com	深圳中手游	28/10/2020
2	cmge.hk	China Mobile Game HK	06/03/2020
3	cmge.com.hk	China Mobile Game HK	06/03/2020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2. 董事薪酬

- (a)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80萬元、人民幣60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57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3. [編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a) [編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肖先生 <sup>(1)</sup>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冼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馬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肖先生透過勝志（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肖氏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肖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提名的Antopex Limited所全資擁有的公司）(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持有[編纂]股股份；及(ii)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肖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2) 冼先生(i)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 (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公司，且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於Fairview Ridg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冼先生已根據為核心關連人士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權利收取合共[編纂]股股份，其中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編纂]歸屬，代表[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3) 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東方智科於Zhike L.P.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成都卓星	9.20%
肖先生	深圳中手游	9.20%
肖先生	深圳豆悅	9.2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簽訂或建議簽訂將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 F. 其他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未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 E.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兩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一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四名承授人（即肖先生、冼先生、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而設，另一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而設。兩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大致相同。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原因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如下文第(e)段所載）提供有條件權利，如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取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於[編纂]前可選擇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滿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第(u)段的終止條款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概不得授出或接納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促使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歸屬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有關計劃規則予以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據此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h) 委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C&T Services作為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並委任JW Holdings作為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設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C&T Services及JW Holdings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會將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收到董事會通知後須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獎勵授出要約，並隨附接納通知。

**(j) 接納獎勵**

如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須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時間內及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授予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如未能於授出函件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訂明的方式獲任何選定人士接納，該要約即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授出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l)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概無於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訂明，亦無任何權利收取與獎勵項下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m)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令承授人有權分享於轉讓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歸承授人所有**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各承授人所有，不得轉易或轉讓，除非由各承授人轉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易或轉讓。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情況，承授人不得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o)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計劃及標準（如有）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確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滿足或獲豁免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董事會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獲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歸屬通知內所列的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簽立上文所載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日內簽立所需文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p) 加速歸屬**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各情形如下。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合併或除下文所載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全面要約於歸屬前獲批准並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在歸屬前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q) 獎勵的失效**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獎勵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即時自動失效：

- (i) 於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承授人在知情情況下採取任何行為而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票持有人或於其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為，對已授出獎勵項下的任何普通股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轉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

如發生上文所載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比例（即按照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有關事件發生的期間佔承授人獲發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失效，惟其他歸屬標準（如有）須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日已獲滿足或豁免。

**(r)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的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平值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等於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獎勵按照原先條款存續。

**(t)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u)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計劃可由董事會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的存續權。為免生疑，[編纂]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及於終止當日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將有關終止事宜，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信託持有的股份及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通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

**(v) 一般規定**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緊隨[編纂]後及[編纂]前均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JW Holdings及C&T Services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 的姓名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授出日期	估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肖先生 <sup>(3)</sup>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北御景東方東堤園1棟13A單元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洗先生 <sup>(3)</sup>	執行董事	香港半山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大廈30B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梁燕女士 <sup>(3)</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蓮塘羅沙路2018號東方尊峪9號樓15C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王擘先生 <sup>(4)</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家園201號1單元1703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王曉霖先生 <sup>(4)</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1號西海明珠20E座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楊榮傑先生 <sup>(4)</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陽光棕櫚園8號樓4單元6B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袁宇先生 <sup>(4)</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應昌街9-1號1-12-3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王濤先生 <sup>(4)</sup>	合夥人兼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雙榆樹4座407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黎佑欣女士 <sup>(3)</sup>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大角咀海帆道11號維港灣2座12樓C室	[編纂]	2019年 9月20日	[編纂]%
小計	九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黎佑欣女士及梁燕女士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下表概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個人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小計	118名承授人	[編纂]	2019年9月20日	[編纂]%

附註：

- (1) 此等數字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經調整後股份數目。
- (2)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就已授出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30%須於[編纂]歸屬，70%須於達致規定績效目標時歸屬。

##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待[編纂]後方可實施。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所涉及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可供公眾接納，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人民幣1.00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致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授出通知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編纂]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h)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兩者間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k)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l)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其不得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m)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n)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o)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且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p)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此導致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在董事會議決作出該決定後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q) 終止身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r)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

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但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w)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y)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因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z)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編纂]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編纂]在[編纂][編纂]。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a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 F.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2. 籌備[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編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萬美元。

### 5. 並無[編纂]

[編纂]並不涉及股東[編纂]任何股份。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編纂]。
- (d)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任何[編纂]或[編纂]。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易觀智庫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文件本附錄「F.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G. 一般資料

###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概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及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